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因情况特殊，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在成都高新区新达路 11 号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座三楼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名，其中何鸿云、朱金陵以现场方式表决，徐总茂、钟清宇、廖斌、韩风险、穆林娟以通讯方式表决。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鸿云先生主持。

5、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何鸿云、朱金陵回避表决，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拟定于 2020 年 9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中通过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时，基于审慎原则，董事会同意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也提交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运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9 月 10 日